

晋城市八届人大常委会
第四十次会议文件（10）

关于 2025 年市本级财政决算和 2026 年 上半年全市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 2026 年 8 月 20 日在晋城市八届人大常委会
第四十次会议上

市财政局局长 李 军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2025 年市本级财政决算和 2026 年上半年全市预算执行情况，请予以审查。

一、2025 年市本级财政决算情况

2025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财政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中央、省委、市委经济工作会议各项部署，严格落实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坚定不移稳运行、促发展、保民生，坚持不懈强管理、防风险、优服务，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推动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 收入情况

2025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48.86 亿元，为调整预算（以下简称预算）的 85.7%，比上年下降 25.5%。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31.88 亿元，为预算的 95.3%，比上年下降 20.4%；非税收入完成 16.98 亿元，为预算的 72.1%，比上年下降 33.6%。受煤价持续大幅下跌影响，企业盈利情况不佳，导致收入大幅下降。

2025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240.14 亿元。其中：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8.86 亿元，返还性收入 0.23 亿元，上级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93.42 亿元，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36.23 亿元，地方政府债务转贷收入 33.62 亿元，县级上解收入 9.39 亿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45 亿元，调入资金 12.51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3.43 亿元。

2. 支出情况

2025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 87.9 亿元，为预算的 96.6%，下降 8.2%，各项重点支出预算执行较好，其中：教育支出 10.45 亿元，为变动预算（以下简称预算）的 99%；科学技术支出 0.21 亿元，为预算的 63.7%，主要是科技研发投入奖补资金结转下年使用；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78 亿元，为预算的 97.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64 亿元，为预算的 98.2%；卫生健康支出 12.16 亿元，为预算的 99.2%；公共安全支出 5.04 亿

元，为预算的 98.1%；节能环保支出 5.88 亿元，为预算的 77.7%，主要是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补助、城市管网污水处理资金、大气水污染防治等资金结转下年使用；城乡社区支出 12.51 亿元，为预算的 99.9%；农林水支出 1.85 亿元，为预算的 99.2%；交通运输支出 1.25 亿元，为预算的 99.4%；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8.29 亿元，为预算的 100%；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46 亿元，为预算的 86.9%；金融支出 0.03 亿元，为预算的 10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05 亿元，为预算的 92.1%；住房保障支出 1.86 亿元，为预算的 100%；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13 亿元，为预算的 10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24 亿元，为预算的 98.1%。

2025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237.09 亿元。其中：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7.9 亿元，补助县级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83.66 亿元，补助县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30.61 亿元，债务转贷支出 13.7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10.23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7.86 亿元，调出资金 3.13 亿元。

3. 当年资金结转情况

收支相抵，市本级当年结转 3.05 亿元，主要为城市管网及污水处理、生态保护修复、黑臭水体治理等资金，全部为有专项用途的上级转移支付资金，结转 2026 年继续使用。

4. 预备费使用情况

2025 年市本级预备费预算 0.5 亿元，当年动用 465 万元，主要用于抗旱、森林草原火灾等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5.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规模和使用情况

2025 年年初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 2.45 亿元，当年预算安排全部调入使用，年末无余额。

6. “三公”经费决算情况

2025 年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1881 万元，较年初预算减少 868 万元，较上年支出减少 668 万元，主要是贯彻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勤俭办事，从严规范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等各项开支，切实降低当年行政运行成本。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173 万元，减少 127 万元；公务接待费 274 万元，减少 13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434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331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03 万元），减少 406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5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6.37 亿元，为预算的 64.7%，增长 132.7%，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较上年增长，加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11.47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75.12 亿元、下级上解收入 0.23 亿元、调入资金 3.13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1.5 亿元，收入总计 107.82 亿元。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执行 34.81 亿元，为预算的 98.1%，增长 25.8%，加补助下级支出 4.75 亿元、债务转贷支出 45.42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10.5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0.14 亿元、

调出资金 11.54 亿元，支出总计 107.16 亿元。收支相抵，结余 0.66 亿元，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5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0.54 亿元，为预算的 10.7%，加上级补助收入 0.08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0.31 亿元，收入总计 0.93 亿元。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补助下级支出 0.08 亿元、调出资金 0.85 亿元，支出总计 0.93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无结余。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5 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58.08 亿元，为预算的 105.4%，同口径增长 9.8%。加上年结余收入 66.99 亿元，收入总计 125.07 亿元。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50.01 亿元，为预算的 99.2%，同口径增长 10.3%，支出总计 50.01 亿元。收支相抵，年末滚存结余 75.06 亿元。

（五）政府债务情况

1. 新增债务情况: 2025 年省厅转贷我市新增政府债券 66.11 亿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券 13.98 亿元，新增专项债券 52.13 亿元。市本级留用 29.72 亿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券 10.44 亿元，新增专项债券 19.28 亿元。

2. 市本级新增一般债券使用情况: 主要用于城市道路等基础设施建设 4.82 亿元，教育支出 2.04 亿元，公共安全支出 0.45 亿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0.55 亿元，社会保障支出 0.14 亿元，

节能环保支出 0.19 亿元，农林水支出 0.43 亿元，交通运输支出 0.42 亿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19 亿元，社会治理、应急管理等其他支出 1.21 亿元。

3. 市本级新增专项债券使用情况: 主要用于支持市第三人民医院、市儿童医院、市体育运动学校迁建、城市地下管网、国道 G342 西上庄至周村段一级公路等民生补短板项目建设，以及清偿工信部门 6·30 台账清欠项目。

4. 债务余额情况: 截至 2025 年底，全市政府债务余额 502.83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144.24 亿元，专项债务 358.59 亿元。市本级政府债务余额为 229.21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92.87 亿元，专项债务 136.34 亿元。

5. 还本付息情况: 2025 年全市到期政府债券本息 30.81 亿元，其中：本金 17.76 亿元，通过预算资金偿还 1.86 亿元、再融资债券偿还 15.9 亿元，利息 13.05 亿元全部通过预算资金偿还。市本级到期政府债券本息 12.57 亿元，其中：本金 6.6 亿元，通过预算资金偿还 0.67 亿元、再融资债券偿还 5.93 亿元，利息 5.97 亿元全部通过预算资金偿还。

（六）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决算情况

2025 年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3.71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03%；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 6.91 亿元，为变动预算的 98.7%。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4.05 亿元，为预算的 129.4%；政府性基金支出执行 3.46 亿元，为预算的 98.1%。

截至 2025 年底，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3.89 亿元，余额 13.89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1 亿元，专项债务 12.89 亿元。2025 年偿还政府债务利息 0.41 亿元。

2025 年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三公”经费支出 9.3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23.3 万元，比上年支出数减少 13.02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为 0，同比减少 7.91 万元；公务接待费 0.15 万元，减少 0.37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15 万元，减少 4.74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为 0，同上年。

以上决算具体情况详见《晋城市市本级二〇二五年财政决算草案》。报告及草案在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之前，已报经市审计局审计。

（七）2025 年重点财政政策实施及绩效情况

我们坚持系统施策，打好政策“组合拳”，建立健全各类工作机制，在稳收支、保战略、促发展、惠民生、防风险、推改革六个维度协同发力，推动积极的财政政策落地见效。主要体现在六个方面：

一是广拓财源稳定运行基本盘。紧紧围绕财力保障核心职能，系统推进增收攻坚、资源统筹与机制优化。**千方百计挖潜增收。**优化财源建设专班机制，加强与税务、能源、规自等部门协同联动。强化税收征管和非税潜力挖掘，重点培育新兴税源，系统化推进收入组织，持续做优财政“蛋糕”。2025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规模位居全省第 3 位。**积极向上争资争项。**坚持

精准对接、机制保障、项目支撑，主动抢抓政策机遇期，全力争取更多项目、资金落地见效。建立争资争项政策推送机制，适时有向相关部门推送上级资金支持政策方向和专业解读，涵盖 19 项中央重大示范(试点)项目。2025 年全市争取各类上级资金 152.1 亿元，较 2024 年增长 51.3%，超全年目标（110 亿元）38.3%，其中，一般债 18.64 亿元、增长 75.02%，专项债 54.13 亿元、增长 57%，省级财力性奖补资金 20.2 亿元、增长 6.2%，为我市办大事、惠民生提供了坚强支撑。**扎实推进国有资本收益收缴。**严格落实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制度，坚持“细核算、紧协调、解扣子、促增收、保发展”，常态化开展收益征缴调度工作，持续完善市属国有企业收益上缴长效机制，稳步提升国有资本收益征缴质效。**深化财政金融协同联动。**制定《晋城市 2025 年度中央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奖补资金分配管理实施细则》，充分整合资源优势，激发金融机构内生动力，严格落实奖补资金分配方案，有效调动全市金融机构开展普惠金融业务积极性。2025 年我市再次入选中央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获得中央财政奖补资金 2435 万元。

二是统筹资源精准赋能促转型。坚持靶向发力、精准施策，持续强化服务保障，扛牢服务高质量发展的使命担当。**保障重大项目建设。**聚焦我市“十件大事”、21 项重点工作、37 项重大工程，制定大事要事保障清单，统筹各类资金 46.3 亿元优先精准投放，落实市领导包联重点项目推进机制，有力支撑新型工业

化、城市更新、文旅康养融合等重点领域稳步发展。**赋能产业转型发展。**安排专项资金支持科技创新和新质生产力发展，顶格落实融资担保机构补偿补贴办法，支持重点群体就业创业，为产业转型注入财金活水。2025 年为 1805 家市场主体减费让利 970.97 万元，有力推动解决融资难题。**推进“两重”“两新”落地落实。**建立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专项调度和账务专项核算机制，实行全流程监管，推动资金及早、规范抵达终端，切实让“真金白银”直达消费者，共下达国债资金 11.4 亿元，支持汽车报废更新、家电产品以旧换新、交通领域新能源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提标和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有力促进绿色转型与内需释放。

三是多措并举推动城乡协调发展。聚焦城乡协同，统筹资金支持乡村振兴、城市更新与农村改革，推动形成互促共进的发展格局。**大力推进乡村全面振兴。**认真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加快支持现代农业产业化发展，推动城乡融合发展。2025 年统筹资金 1.85 亿元，支持农业生产发展、林业生态建设、水利基础设施提升等重点领域，持续强化农业农村发展基础，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2025 年我市四级衔接资金支出进度为 98.5%，排名全省第三。**接续推进城市更新行动。**安排 3.2 亿元，支持时家岭公园等改造升级、城市道路、公园绿化生态品质提升。安排 3.83 亿元，支持文峰文博道路连通、文翠路道路工程、花园路南延道路工程等建设改造，织密中心城区交通网，提升出行便利度。安排 6.54 亿元，支持建设城市体验中

心、车站服务楼、山门一贯制学校等建设，有力提升城市品位。**持续深化农村综合改革。**统筹资金 3.82 亿元，支持治理农村黑臭水体、污染防治等项目，助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统筹资金 1.26 亿元，支持红色美丽村庄建设、农村公益事业发展，探索创新农村体制机制，提升农村居民的生活质量，激发农村发展活力。高平市、泽州县分别入选省级农村综合改革试点和“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获得省级奖补资金 2000 万元。**保障助力基层治理。**安排基层党建专项经费 3128.65 万元，支持村级党群服务中心提质升级及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小区党群服务站示范点建设，做好村（社区）党组织书记星级补贴和农村干部“副职保底”经费保障，推动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有效夯实基层基础，提升治理效能，助力乡村振兴稳步推进。

四是民生为本办好暖民心实事。坚持以财政温度守护民生福祉，民生支出持续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八成以上。**倾力办好民生实事项目。**强化民生实事财政资金支持力度，统筹各类资金 6.37 亿元，支持省政府确定的 15 件民生实事和市政府确定的 12 件民生实事项目，让民生投入账本越写越厚，人民群众获得感持续增强。**加力推进教育事业发展。**严格落实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两个只增不减”，系统推进教育强市建设。落实教育支出 10.46 亿元，主要用于支持学前教育幼儿资助、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普通高中助学金等政策性配套项目，支持新优质初中均衡发展，支持晋城四中、晋城五中、爱物学校、凤凰小学新改扩建等项目，有

力支撑教育实项目加快建设。**认真落实就业优先政策。**安排就业补助资金 2.1 亿元，统筹用于公益性岗位、创业补贴和职业技能培训等，安排 560.6 万元用于选调生、博士挂职生活补贴及人才服务平台建设，安排 156.99 万元支持高校毕业生担任社区助理，促进充分就业，有力促进就业稳定与人才引进，增强城乡居民增收能力。**不断健全社会保障体系。**持续提高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城市和农村低保标准、城乡特困人员供养基本生活标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落实生育补助政策，统筹资金 10.7 亿元保障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协同推进医保、医疗、医药三医联动改革，持续减轻群众就医负担，提升全民健康保障水平。**大力支持生态环境保护。**统筹资金 3.1 亿元支持环境监测、企业升级改造及散煤清零，推进水污染防治，支持“美丽河湖”项目，助力打好蓝天碧水保卫战。我市国省考断面优良水体比例达 100%，生态环境质量显著改善，推动绿色低碳可持续发展。**加力促进文旅深度融合。**2025 年文化领域支出 2.78 亿元，落实“送戏下乡、周末大剧场”等群众文化惠民政策，支持城市宣传推广和文旅融合发展，支持文物重点维修和抢险修缮等，助推文化繁荣和文旅康养发展，提高城市软实力，为加快建设“文旅康养样板城市”赋能添力。

五是守好底线稳妥化解财政风险。进一步强化风险意识，加强重点领域隐患排查和风险防控，牢牢坚守安全底线。**兜牢兜实“三保”底线。**通过压实各级责任、完善预算编审机制、动态监

测预警、加大财力下沉、强化库款调度等一系列措施，确保全市“三保”底线稳固，基层财政平稳运行。全市“三保”支出 159.4 亿元，较上年增加 12.6 亿元，增长 8.6%，运行平稳，保障有力。**严防严控债务风险。**认真落实一揽子债务化解方案，稳妥化解存量债务，加快融资平台退出转型。全年化债进度达到省定目标的 150.2%，切实加快隐债清零收尾进程。**抓实担保合规管理。**健全完善担保业务全流程管控体系，建立“新增业务准入评级+存量业务动态风险分类”机制，形成分类管理、动态预警、及时处置的风控模式，筑牢高质量发展安全根基。

六是深化改革提升财政管理效能。坚持守正创新、勇毅攻坚，激活财政科学管理创新动能。**持续健全预算管理制度。**深化零基预算改革，优化“12347”预算编制方式，将零基预算与过紧日子、绩效管理、支出标准建设、数字赋能等有机结合，不断提升财政管理规范化、科学化和标准化水平。全市及市本级在全省财政管理优化提升检查中均排名全省第 2 位，陵川、阳城、沁水三个县在全省 117 个县区中分别排第 1、2、9 位。**稳步推进财政体制改革。**市政府出台《晋城市进一步推进市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工作实施方案》《晋城市市级与城区、泽州县财权事权责权划分方案》和《支持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八项措施》，进一步理顺市、县政府间收支关系和中心城区范围内六大领域边界，推动市与县区、开发区财政体制更加顺畅，让“谁干事、谁花钱”更加清晰。**建立实施“谋审督评”工作机制。**制定《晋城市政府投资项目“谋

审督评”资金监管工作办法(试行)》《政府投资项目资金谋审督评操作规程》，紧扣财政资金主线，明确9大机制18项重点内容，推动财政审核关口前移，加强政府投资项目财政资金全周期管理，切实保证项目谋得实、审得准、督得紧、评得严，有力提高财政资金政策效能。**加强财会监督和绩效评价。**建立财会监督省市会商联动机制和绩效管理“3+1”工作机制，制定出台《2025年度财会监督和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加强与财政部山西监管局、省厅监管处、市纪委监委、市审计局的贯通协调，促进成果共享，切实让财经纪律“长牙带电”，确保财政资金安全高效使用。**着力提升预算评审质效。**出台《关于健全完善评审责任制提高评审质效实施方案》等10项制度，压实项目评审责任，有效缩短评审周期，放大财政投入乘数效应。2025年累计评审项目153个，评审金额93.25亿元，核减13.15亿元，审减率14.11%。

各项财政工作取得的成绩，是市委、市政府科学决策、正确领导的结果，是市人大、市政协监督支持的结果，是全市上下迎难而上、奋力拼搏的结果。与此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当前财政工作仍面临一些困难，如财源培育建设办法不多，内生增长动力激活不足；财政管理精细化水平有待提升，财会监督和财政资金绩效评价不够深入和精准，一些项目资金使用质效不高；改革创新纵深推进力度有待加大，零基预算改革、数字财政建设等执行还不够有力等。今后我们将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相统一，持续补短板、强弱项、提质效，着力提升财政治理

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二、2026 年上半年全市预算执行情况

今年上半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19.7 亿元，为年初预算（235.2 亿元）的 50.9%，同比下降 8.7%，减收 11.4 亿元。分项目看，税收收入完成 57.8 亿元，为年初预算（127.1 亿元）的 45.5%，增长 4.1%，增收 2.3 亿元，主要是地方税种和非煤行业贡献整体回升；非税收入完成 61.9 亿元，为年初预算（108.1 亿元）的 57.3%，下降 18.1%，减收 13.7 亿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90.7 亿元，为预算（397.9 亿元）的 47.9%，比上年下降 13.1%，主要是矿产资源专项收入未达预期，剔除去年同期一次性因素后实际下降 2.1%，较全省进度（42.9%）高 5 个百分点，位列全省第一。虽然支出规模有所下降，但重点民生保障刚性有力，全市民生支出 154.4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为 81%。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9.65 亿元，为年初预算（74.81 亿元）的 12.9%，同比下降 13.3%，减收 1.47 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 32.59 亿元，为预算（95.47 亿元）的 34.1%，比上年下降 21.9%，减支 9.13 亿元。

从收支运行趋势来看，受经济下行压力、房地产市场持续低迷等多重因素叠加影响，财政收入增长依然面临多重制约因素，民生保障、发展转型等各方面刚性支出持续增加，财政紧平衡状态短期内不会改变，收支矛盾愈加突出，财政运行依然艰难。

面对艰难复杂的收支形势，全市财政系统坚决贯彻落实市委

市政府决策部署和市八届人大六次会议精神，紧密结合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各项要求，靠前发力、主动作为，全力做好稳收支保运转、促发展提效能、办实事增福祉、防风险守底线、深改革强管理等各项工作，在守正创新中追求新突破，在攻坚克难中迈出新步伐。

一是聚力攻坚稳收支保运转。持续强化财源建设。优化完善财源建设专班机制，深挖税收、国资收益、国土出让、资产盘活、专项收入五大领域增收潜力，强化全市“一盘棋”统筹力度，统一调度、协同发力，保障全市财政收入平稳运行。**持续争取上级资金支持。**建立政策动态跟踪机制，精准研判政策动向，定期分析资金投向和申报条件，持续强化项目储备，确保项目谋划与政策精准匹配。上半年，我市争取地方政府债券资金、财政专项资金、竞争性试点（示范）等各类资金 116.68 亿元，12 个重大试点（示范）项目通过部级或省级评审，争取资金超 20 亿元。**持续保障支出强度进度。**细化专项资金正面、负面及大事要事保障三张清单，精准规范资金边界，不断优化支出结构，分层次、按次序保障重点支出靠前发力、精准有效；建立财政资金支付进度定期分析制度，以资金支付进度助推部门工作落实，上半年，全市和市本级综合支出进度均位列全省第一。**持续推进资产盘活。**全面摸排行政事业单位闲置低效运转资产，建立资产盘活动态管理台账，综合运用跨部门调剂、共享共用、出租处置等方式盘活资产，确保国有资产使用效益有效提升。今年上半年，盘活土地、

房屋收入 2519 万元、闲置房产出租收入 142 万元，低效闲置资产成为增收节支的活水。**持续优化库款管理。**出台《库款保障机制》，从预算指标管控、库款动态监测和支付分级管理三方面优化资金调度管理机制。按照“常规与应急、及时与均衡”的原则，科学测算、合理调度，按月分批调拨库款，引导各县加强资金调度统筹管理，合理安排支出顺存，优先保障“三保”、专项债券、超长期国债等重点领域库款需要。

二是统筹调度促发展提效能。精准用好专项债券。坚持专项债券“早发快用”，推动债券资金及时拨付、加快使用、尽早形成实物工作量。上半年，省厅下达我市新增地方政府债券限额 62.59 亿元，其中专项债券限额 42.31 亿元，主要用于国道 G342 西上庄至周村段一级公路改造、体育运动学校迁建、地下管网改造、儿童医院设备购置等 52 个项目，有力支持我市重大民生项目落地见效。**深度释放“两重”“两新”政策红利。**聚焦重点领域安全建设、大规模设备更新以及消费品以旧换新，加力争取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全力保障重点项目提速建设，充分发挥国债资金拉动消费、促进投资带动作用。2026 年上半年累计下达“两重”资金 4.3 亿元，用于支持地下管网、雨污分流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下达“两新”资金 4.1 亿元，其中：商务领域消费品以旧换新专项资金 3.1 亿元，交通领域消费品以旧换新资金 0.88 亿元。**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安排 1750 万元支持核心技术攻关、创新平台搭建、科技成果转化、创新创业培育等。安排 3342 万

元保障大数据平台、新型智慧城市等数字项目建设运行，助力全市数字化转型提质增效。**支持民营企业发展壮大。**下达专项资金 5014 万元，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和中小企业“小升规”、创业基地、规范股份制改造、“专精特新”奖励等，助力规下工业企业上规升级，扶持中小企业发展壮大。**激发文旅产业内生动力。**统筹安排文旅领域专项资金 1.37 亿元，推动公共文化提质、文旅产业增效、历史文脉传承。精准开展文旅宣传推广，投入 819 万元，实施高铁广告投放、文旅康养发展策划、城市品牌推介等项目，持续提升城市文旅知名度。下达文物保护资金 5181.7 万元，重点推进文物修缮、考古研究、一级博物馆创建等工作，系统性守护历史文脉，实现文物保护与活化利用双向赋能。**完善财金联动机制。**印发《关于深化财金联动促进地方经济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围绕重点产业、普惠小微、乡村振兴、绿色科创等领域，细化考核激励、贷款贴息、担保补贴、农业保险联动、政采智贷等措施，从制度层面打通财政、金融资源对接堵点，引导金融资源精准投向实体经济。上半年下达普惠金融示范奖补资金 1720 万元，用于支农贷款贴息、信贷风险补偿、补充资本金等普惠信贷投放。全市政府性融资担保余额 65.84 亿元，服务小微涉农主体 5890 户，减费让利 582.59 万元；全市普惠小微企业贷款余额达 452.36 亿元，同比增长 21.97%，有效引导金融资源精准投向普惠领域。

三是厚植情怀办实事增福祉。兜牢民生底线。全面摸排梳理

全市已出台且正在实施的民生政策，组织政策出台部门跟踪评估，提出统筹优化建议，加强民生政策管理的规范性和科学性。全流程跟踪民生实事资金预算安排、执行及项目进展情况，上半年共下达 6.56 亿元保障各项民生实事项目顺利推进。**保障就业优先。**安排各级就业补助资金 1.43 亿元，统筹用于公益性岗位补贴、创业补贴、职业技能培训等工作，全力支持就业优先政策落地见效。**倾斜教育投入。**2026 年统筹安排教育领域预算资金 11.74 亿元，全力落实“大抓教育、大兴学习”工作部署。投入 5890 万元支持晋城一中、西北高中、实验幼儿园、市五中等学校改扩建项目，持续优化办学条件、扩增优质学位；安排 0.5 亿元教育民生实事资金，提升校园基础设施和办学环境。**完善社保体系。**持续落实低保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城市低保标准提高 30 元/人/月，农村低保提高 35 元/人/月，下达困难群众救助补贴 2.6 亿元，有力保障低收入群体的生活需求，维护社会公平稳定。完善帮扶孤儿福利制度，机构集中养育的孤儿标准提高 120 元/人/月，社会散居养育的孤儿标准提高 80 元/人/月。下达特困供养人员、孤儿、残疾人、高龄老人等特殊群体补贴资金 0.6 亿元，有效减轻特殊群体生活负担。**筑牢健康屏障。**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提高 24 元/人/月。下达资金 8.7 亿元提供居民基本医疗保障，推动医疗卫生事业发展。下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 1.8 亿元，推动医疗卫生资源下沉，强化重点人群健康管理，推进城乡卫生服务均等化。下达 3523 万元支持实施“建高

地兜网底 提能力”强医工程。**践行生态文明**。下达 9.9 亿元用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清洁能源发展、城市管网及污水处理、农村环境整治等项目，推进污染源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促进绿色转型，改善人居生态环境。**助力文化惠民**。出台《财政支持上党梆子振兴发展的举措》，设立振兴上党梆子三年行动专项资金，三年统筹新增资金 3203 万元，全力支持我市上党梆子振兴发展。下达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公共文化空间建设、文物保护等专项资金 1.4 亿元，深入实施“送戏下乡”、“周末大剧场”、公共文化场馆免费开放等各类文化惠民政策，丰富群众精神文化需求。**支持乡村振兴**。下达常态化帮扶资金 2.7 亿元，强化产业就业帮扶，稳步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开展“千万工程”和特优农业提质增效项目资金竞争性分配，打造 12 个精品片区，支持种植、畜牧等产业发展，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步伐。争取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 0.8 亿元，支持农村公益事业和美丽村庄建设。安排农村公路及养护资金 1300 万元，推动农村基础设施更加完善。

四是坚持不懈防风险守底线。坚决筑牢“三保”底线。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足额编列“三保”预算。2026 年全市“三保”年初预算安排 147.7 亿元，截至 6 月底，支出 74.5 亿元，支出进度 50.4%，超序时进度 0.4 个百分点。市本级“三保”预算安排 35.1 亿元，支出 18.1 亿元，支出进度 51.6%。“三保”运行平稳，保障有力。**防范化解债务风险。**用

好中央化债支持政策，积极争取置换债券化解存量债务，2026年上半年，市本级化债进度87%，比序时进度高37个百分点。所有融资平台全部实现退出目标。**扎实推进财会监督核查。**深入开展市级重点项目建设资金财会监督和绩效评价，定期梳理突出问题，全过程督促整改，推动各主管部门切实加强行业规范管理。聚焦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专项整治，深入查摆问题，强化督导问效，有力有序有效推进农村集体“三资”管理、高标准农田建设、医保基金管理、拖欠农民工工资、困难群众救助不到位、社保领域突出问题等事项集中整治向纵深推进。

五是开拓创新深改革强管理。厉行节约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出台《晋城市落实过紧日子要求的若干措施》，围绕压实主体责任、硬化预算约束、强化执行管理、推进资产盘活、严肃监督问责等五个方面，提出17条具体举措，持续扎紧党政机关过紧日子制度笼子。**理顺市区事权与支出责任。**出台《市与区（县）国有土地出让收益划分操作规程（试行）》，持续优化市与城区的财政收入分配关系，推动财权事权责权协调统一。**建章立制提升评审质效。**健全《政府投资项目估算概算预算衔接机制（试行）》《在财政评审中加强必要性绩效性审核的指导意见》等6项制度规范，贯彻落实“谋审督评”要求，加强财政预算评审与项目审批部门估算、概算审批衔接，着力加强对政府投资必要性、经济性审核，健全完善工程造价指标，有效控制过度设计过度投资。**严格落实谋审督评机制。**聚焦资金拼盘、预（概）算评审、项目

合同、资金支付、决算评审等关键环节开展全链条财政审核，持续强化财政资金闭环管理，有效防范债务风险，全力保障项目规范实施和落地见效。**纵深推进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严把事前评估，对新增 300 万元以上重大政策或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抓事中监控，常态化开展绩效运行监控，选取重点项目、重要部门，采取“市委办督查室+财政部门+预算单位+第三方机构”协同联动方式，实时跟踪项目推进和资金使用动态，及时纠偏。强化事后问效，资金使用绩效作为下年度预算安排重要依据。

三、下半年财政工作重点

市财政局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各项决策部署，充分发挥财政服务保障职能，全力以赴完成各项工作目标。

（一）加强部门协同，统筹联动深挖增收潜力

坚持开源增收与提质增效并举。强化财源专班运行，加强财税形势研判和收入监测，协同自然资源部门有序推进矿业权出让及相关收益入库。紧盯煤炭、煤层气等重点税源，加大税收稽查清缴力度，确保应收尽收。依托财源智控平台，深化加油站税收监管并按全省部署拓展领域。加快盘活行政事业单位和国企闲置资产，运用“用、售、租、融”等方式，全面清查底数，制定盘活方案，提升资产使用效益。规范矿权出让和国企利润收缴，加大重点领域罚没收入征管和资产处置力度，实现执法与增收良性衔接，以坚实财源支撑经济平稳运行。

（二）紧扣重大战略，精准施策强化财力支撑

坚持大抓工业、大兴产业，抢抓“两重”、“两新”政策机遇，发挥专项资金引导作用，支持构建具有比较优势的现代化产业体系。推动能源转型，支持煤电升级、智能化煤矿建设和碳基新材料产业示范基地发展。推进产业升级，统筹用好技术改造、数字经济、开发区建设等专项资金，加快产业链、专业镇提质升级，培育新质生产力。支持特优农业和消费品产业体系建设，实施服务业扩能提质，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高端延伸。扎实开展城市更新行动，优化投融资机制，完善城市功能配套。强化“谋审督评”一体化推进，加强政府投资全过程管理，确保投资有必要、资金有来源、运营可持续。

（三）锚定民生期盼，用情用力办好惠民实事

聚焦民生为大多办实事，坚持保基本、促均衡、重普惠工作导向，用情用力抓实民生工作。**稳定民生保障基本盘。**坚持把民生投入作为财政支出的优先级，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确保全市民生投入占比保持在八成以上，重点稳定教育、就业、医疗、养老等基本公共服务。**聚力实干顺民意解难题。**支持稳岗扩容，重点保障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群体就业；加快培育新优质初中，办好教育实事；常态化开展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聚焦重点领域，推动解决群众急难愁盼，提升群众幸福指数。**持续增进民生福祉。**推动长期护理保险扩面，落实生育支持和育儿补贴，减轻“一老一小”照护压力；推动财力下

沉，支持基层教育和县域医共体建设，筑牢医疗、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防线，缩小城乡差距，持续提升群众获得感。

（四）严守风险底线，守土尽责保障财政安全

坚持底线思维、极限思维，密切关注、动态排查，确保总体安全、风险可控，筑牢财政运行的铜墙铁壁。**坚决兜牢基层“三保”底线。**压实县级为主、市级帮扶的分级责任，优先编列“三保”预算，加强风险监测和提级管控，做到早发现、早处置。**坚决守住政府债务安全防线。**加快存量隐性债务清零收尾，提前完成化债任务。加大债券额度下沉县区力度，指导县区提升项目储备质量和资产管理水平，确保债券资金“用得好、还得起”。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和虚假化债，强化终身问责，健全长效监管机制。**坚决防范资金运行风险。**围绕化债、过紧日子等重点工作加强监督，聚焦重点项目和民生资金，加大监督检查力度，严肃问责违法违规行为，确保财经秩序规范有序。

（五）深化财政改革，多维发力提升管理效能

坚持改革赋能、管理挖潜、监督明纪，以高水平财政科学管理更好服务保障经济社会发展。**加快健全现代预算制度。**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健全有保有压、动态调整的预算分配机制，完善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增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规范性。**持之以恒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党政机关落实习惯过紧日子要求的通知》等制度规定，认真落实“三个约束”和“三个管

控”要求，按章执行过紧日子前置性审核机制。严控一般性支出和“三公”经费预算，做好过紧日子成效评估，让钱花得更科学、更有效。**强化财政承受能力评估。**建立全周期、可量化的评估机制，完善新增支出决策程序，对涉及重大民生或政府投资项目严格开展财政承受能力评估，坚决防止脱离实际、超越发展阶段的事项落地实施。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做好下半年财政工作责任重大，我们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市委市人民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攻坚克难、勇毅前行，忠诚履行财政服务保障职责，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晋城篇章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